

至 1995 年新增的国有土地有新围垦海涂九一丘和九四丘,计面积 3 万亩;国家建设新征集体土地 9163 亩,合计新增 39163 亩。1995 年底,全市国有土地面积为 538402 亩。

第三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

一、农业用地使用制度改革

(一)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

1978 年,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,部分地区自发搞定额计酬、交产计工和“三包一奖”(包工、包产、包成本,超产奖励)等多种形式责任制。1979 年初,全县有 60.7%的生产大队建立了专业承包责任制。9 月,中共中央下达《关于加强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》,农业生产责任制又有新的发展。翌年 9 月,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》文件下发后,中共上虞县委派工作组到梁湖公社进行专业承包、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试点,后在全县陆续展开。1983 年春,全县推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,农业用地实现了联产承包责任制,生产队与农户签订了 3 至 5 年的承包合同。为解决承包期过短问题,1984 年 3 月,县委在东关镇进行延长土地承包期试点,8 月开始全县推开,10 月,全县 94.56%的村民小组(相当于原生产队)的承包期延长到 15 年,集体经营转为家庭联产承包经营,实现生产经营责、权、利的统一。

(二)适度规模经营

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和商品经济的发展,“两户一体”(专业户、重点户和新经济联合体)开始出现,至 1985 年,按国家统一规定的“两户”标准统计,全县已有专业户、重点户 6653 户,从业人员达 12630 人,各种新经济联合体 632 个,从业人员 6744 人。

1988 年和 1994 年,县委、县府分别下发了关于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和政策规定,把建立土地“两田制”(商品粮田、口粮田),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作为深化农村改革,稳定发展农业的重要举措。贯彻坚持条件,积极引导,因地制宜,分类指导,规模适度,形式多样,分步推进,逐步提高的方针,对具体政策分别作了如下规定:

有条件的平原产粮区和少粮多棉区实行“两田制”，做到口粮田与商品粮田分离，促进土地流转，逐步向粮棉大户集中，发展规模经营；按农户自己经营能力和技术水平，自愿投标承包，实行大户承包；山区、半山区和虞北海涂区，农户承包土地以入股的方式，兴办农业股份合作制企业，连片开发，发展优高农业；村办企业比较发达，且农业劳动力大部分转移的地方，由集体统一兴办农场或农业车间。



种粮大户忙收割

到 1995 年，全市以“两田制”为主要形式建立土地流转的村有 640 个，其中稻区村 493 个，棉区村 147 个，占全市有商品粮棉任务总村数的 80.5%。种粮大户达到 2442 户，土地面积 51949 亩；种棉大户 2402 户，土地面积 74600 亩，其中承包土地 50 亩以上的农场联户达到 381 户。

“两田制”和适度规模经营，强化了土地所有权，稳定了土地承包权，搞活了土地使用权。

二、非农业建设用地使用制度改革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40 年，非农业建设用地，一直实行单一的行政划拨供地，无偿、无限期使用。不利于节约土地，不利于优化资源配置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，资源浪费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，土地使用制度随之改革。

（一）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

上虞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起步于 1990 年 5 月，改原来行政无偿划拨为有